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雲林縣政府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42,168元；其就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5,829元，合計1,927,9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庭羽